

## 近代體育運動規範及制度之分析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許光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李炳昭

### 摘要

文化 (Culture) 理論與方法是社會學領域之中，極為重要的研究課題。由於文化概念與層次牽涉相當龐雜，本文僅採用文化之規範、制度及法律等，解析運動規範、運動組織、運動制度及運動法規，期望瞭解國際運動組織及制度之運作模式，知悉如何進行國際規範與事務之溝通，更深刻體驗「本土化」運動與國際接軌之方法及管道。

關鍵詞：運動規範、運動制度、運動規則

### 壹、前言

運動競賽已是全球人類最重大的盛事之一。遠從古代希臘奧林匹克運動會至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舉辦，其目的在藉由奧運會之興辦促進各民族及各國進行廣泛的合作，甚至維持世界和平的崇高理想。近代奧運之父古柏坦 (Pierre de Coubertin) 為構築這個偉大的夢想，憑藉其個人的背景和政治影響力，加上不辭的奔走而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為使競賽順利進行而制定奧林匹克憲章 (Olympic Charter)，促使各運動組織、規則及條例更加健全 (徐元民，2001，頁1-21)。本文擬從文化理論與方法來解析西方運動的組織、制度、參加資格、運動規則、運動禮節規章等法則。期望透過本文的解釋，更瞭解現代運動規範層次的來龍去脈，裨益於「全球化」運動能早日生根為臺灣「本土化」運動。

### 貳、規範、組織及制度

規範 (norm) 是由兩人或更多人的共享期望，而界定什麼是社會所接受行為的標準或規則 (葉至誠，2001，頁148)。如此人類的生活才能有一定的秩序及模式可尋，而唯有眾人的堅持才能共同遵守。在特定的情況之下我們才能期待他人之反應為何。這些期待就是規範。規範就是確認行為適當或不適當的社會法則。這些規範提供行為的各種指引，指導何者是「應當」或「必須做」，及何為「不應當」，「不必」做的事 (藍采風，2000，頁42)。

規範除了使價值具體化之外，也是行動秩序化的準則，為使產生合理的行為，為使達到獎賞和社會制裁的壓力作用。運動社會中也有基準行為與法律，如各運動組織為使會務順利進行，皆定有明文的行事章則；如促使競賽得以圓滿進行，在運動競賽場上持有共同的運動規則和按照程序的競賽辦法（鄭煥韜，1986，頁144）。運動規範的賞罰或制裁有強弱之分，依實際發生情況來處罰，因此違背規範時有二種罰法，一是嚴厲制裁的罰則，一是輕微制裁之道德的問題。在擁有多樣內容的運動規範中，有讓運動秩序化的參加資格規定及競技規則，也有運動精神和公平競爭等共同的規範。諸如參加資格之規定和競技規則等，是屬於法律規範，運動精神、公平競爭等是屬於道德規範（王宗吉，1992，頁48-49）。前者較具體可行，後者較朦朧抽象。

### 參、運動組織與制度

十九世紀德式體操、瑞典體操的形成，其出發點均強調「愛國」，因此，體操成為列強帝國「強國強種」的一種工具，也必要透過教育體制或社會體制來實行。英國人重視運動家的風度，強調公平競爭，而參與比賽的人，必須在一定制度、規則所規定的情況下來實施。美國重民主、講自由，強調人人平等，並且喜愛冒險與刺激，以英式風格為模式，改良、創造了美式的運動，透過以俱樂部為形式，或以學校的班級課程安排為方式，進而有大小規模比賽之產生，之後，各種運動組織到處林立（蔡禎雄，1994，頁5-6）。近代各類運動組織和各種制度，已然成形。

為達到促進運動的發展，達成人類所先設定的目標。組織機構是人類社會逐步發展的產物，它對於合理和高效地發揮人類群體的力量起著重要作用。人類的個體活動和集體活動都離不開組織機構的作用。運動作為一種人類改造自身、促進社會進步的文化產物，各種社會組織和運動本身的各種組織機構是不可缺少的。運動競賽組織、學校運動組織、民眾運動組織、各國家運動組織、各大洲運動組織、國際各運動組織等構成了運動規範的重要組成部分。運動組織機構一方面受制於社會制度和政治制度條件，另一方面是運動本身發展的需要。如1881年成立的世界第一個國際運動組織—W國際體操總會(International Gymnastics Federation)，不僅是當時合作的國際化發展的要求。1894年成立的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更是當時的國際社會渴望合作的環境，以國際運動交流不斷廣泛的結果。在運動組織體系中，組織機構的原則、制度等是最重要的，其決定著組織的性質、活動方式和發展方向。其內容包括組織會章、競賽制度、體育法規、運

動管理體制等（易劍東，1998，頁70-73）。當然，運動組織和運動制度深受風俗、倫理道德的影響，而逐漸形成。

#### 肆、參加資格的規定

在這種客觀地顯示自己優越性的運動中，為確保大會安全的進行，並維護競賽的和諧以及大會正常的運作，因此有必要規定參加者的資格。這個規定，是依據已完成的記錄為準，以比賽獎金獲得額度或記錄為憑，或以公開成績排名順位之技能水準而定。有時，也根據地區或身分等來區分參賽者的社會特性而規定（王宗吉，1992，頁49）。前者和大會行政運作有關，而後者和運動文化意義有關，特別是業餘資格規定，更是重要的問題所在。

##### 一、古代奧運會資格之規定

古希臘人把古代奧林匹克祭神競技會認為是希臘民族自己的祭神會，因而只有純希臘血統的希臘人才能參加，並且必須是從未受過任何刑罰的自由男子（顏紹瀟、周西寬，1990，頁95），而且在道德上和政治上須無缺點。須經醫師檢查，證明體格健全者。至少裁判八人以上證明，在賽前必須進行十個月以上的訓練。所有參賽者須在奧林匹克運動會前一個月，赴依利斯（Ellis）賽前集訓，並在裁判的指導下進行嚴格的訓練（吳文忠，1994，頁35）。訓練結束後，經測驗決定其參加比賽資格。測驗不合格者將被淘汰，合格運動員姓名被公布在一塊白板上，並放置在奧林匹亞的顯著地點（Hackensmith, 1966, p. 40）。為使比賽順利進行，有處罰之規定，如報名遲到者，相互賄賂者，比賽犯規者，不服裁判者，傷害對手者，冒名頂替者，隨意退出比賽者（李仁德，1986，頁13），依犯規之輕重，裁決不同之處分。

##### 二、近代參賽資格之規定

###### （一）業餘資格之規定

十九世紀，當時英國業餘規定的主要內容，除了排除一些為生活賭錢而從事運動的人外，所有勞動階級也都不在業餘之列，就此觀點看來，當時業餘規定的真正意圖，蓄意保障英國貴族、地主、資本家等所謂上流階級的獨佔權利及強調身分階級意識，應可理解（許義雄，1983，頁258）。英國和國際奧林匹克過於貴族化的理

想，已隨時代而改變，不再提及。

## (二) 參賽資格之規定

二十世紀以來，民主化的社會，伴隨而來的是平等參與，以往保障上流社會的地位、身分等規定已被修改，但為維護運動精神的本質與參賽者的品格，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及各國際運動總會訂定並經國際奧會核準的規則（許立宏，1994，頁193）。其後，各國際運動總會依照奧林匹克憲章，訂定其本身運動之參賽資格標準。

## (三) 其他參加資格之規定

在競技運動場上，為使比賽能順利進行，並達到預期的目標，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各國際運動總會、各國家奧會，以及主辦單位會依過去的習慣或作法，擬定一些基本條件或原則，如運動會的宗旨，會期的規定，運動競賽的種類，舉行屆次的間隔，申辦運動會的程序，籌備委員會的組織（張俊一，1984，頁9），有時從國籍或居住地區規定參加單位，為確保公平競爭，不容許因種族、宗教或政治等因素，而對國家或個人有所歧視，有時也針對年齡、性別、體重等加以分組限定，亦即參加資格之規定。此外，最近針對藥物的使用規定、確保公平性、運動員的健康、安全確保之問題相當重視（王宗吉，1992，頁51），尤其選手追求成績對藥物的使用已到氾濫的地步，因此對禁藥採取嚴格的管制措施，如要求各國選手平時練習或比賽期間，配合藥檢單位實施禁藥檢驗方法和程序不斷的改進，明確而嚴厲的罰則和明快處罰手段，理所當然是為防止禁藥的使用。

## 伍、運動規則

各種運動競技都有其單獨的規則，正如一般社會上所具備的法律一樣，在運動社會的規範中有明確的條文，所謂競賽是以雙方或多方隊伍造成一個社會，在競技分勝負的同時，有義務協力共謀比賽之順利進行，競賽成為一個社會必須有預期的行為基準，對運動社會予以規律和秩序的就是規則（鄭煥韜，1986，頁144）。換言之，運動規則可視為運動社會每一個成員所應共同遵守的準則。

運動規則是一種競技行為的約束，規定適合身體能力的競爭技術，達到競爭目標及勝敗判定的基準，是一種競爭有程序的法令規範。運動規則透過了成文的約束，讓競賽

能在公平且安全情況下，依據規則來判斷輸贏。運動規則是一種法律規範，若違反規則，就會被施以具體的處罰。為達到人類追求「更快，更高，更強」的理想，運動規則當中對於技術增進的規定，佔運動規則的大部分，當然也包含道德倫理、運動禮儀及作法。近代以來，反映運動高度化之技術規定，日益精密、複雜化的運動規則，必須具備判定專門知識和技術的能力，使得權威或專家發揮審判之功能（王宗吉，1992，頁51-52）。如此運動規則乃是使競賽有統一的秩序和規律，其內容則因競賽場所和用具，競賽服裝，競賽時間，比賽程序的進行和勝負的決定，尤其競賽者技術的行為基準，對裁判和職員的任務都加以規定（鄭煥韜，1986，頁78-145），使規則發揮增進競賽效率的主要機能。

#### 陸、結語

藉由文化系統之規範、組織及制度層次之分析，闡述國際運動競賽交流的基本行為模式，建構國際運動競賽有一定的秩序及法則，也強調運動行為必須遵守的標準以作為獎勵或懲罰的評判。當然，國際運動規範通常是透過書面文字的詳加說明且規則嚴格，其運動法規由各國國際運動機構執行。另外，國際運動規範蘊含著生活習慣或規矩，是國際運動組織制定法規的依據及來源，應更深入瞭解運動法規條文及禮節規矩的涵意，推展運動更能達到「因地制宜」之成效。

#### 引用文獻

- 王宗吉（1992）。體育運動社會學。臺北市：銀禾文化。
- 吳文忠（1994）。體育史。臺北市：正中書局。
- 李仁德（1986）。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活動規範。臺北市：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頁5-16。
- 易劍東（1998）。體育文化。臺北市：揚智文化。
- 徐元民（2001）。Allen Guttmann（著）。現代奧運史。臺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1983）。體育的理念。臺北市：現代體育出版社。
- 許立宏（1994）。奧林匹克與業餘精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臺北市：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頁181-197。
- 張俊一（1984）。臺灣區運動會舉辦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

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

葉至誠(2001)。社會學概論。臺北市：揚智文化事業。

鄭煥韜(譯)(1986)。竹之下休藏(著)。運動與社會學。臺北市：維新書局。

蔡禎雄(1994)。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成立背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百周年紀念專輯。臺北市：中華臺北奧林匹克委員會，頁1-20。

顏紹瀟、周西寬(1990)。體育運動史。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藍采風(2000)。社會學。臺北市：五南圖書。

Hackensmith, C. W. (1966). History of Physical Education. NewYork: Harper & Row.